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110千伏云南神龙变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云南神龙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大平地，总占地面积为773m2。新建1座110kV云南神龙变，为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金属基复合材料建设项目配套变电站。终期主变规模为2台，主体项目一期建成后，建设1#主变压器，二期建成后建设2#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2×31.5MVA。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云南神龙变电站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5〕15号），项目代码：2503-530427-04-01-386295。总投资245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83%。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一是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采取密封运输，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3；二是施工现场固废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须设置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后转运至附近村寨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三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四是安排好作业时间，选择较为先进的施工方法和设备，使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措施。废油依托主体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可能产生的危废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危废产生及转运台账，对产生的危废处理、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审批手续；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与主体工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控制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加强电磁环境防范措施。严格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变电站边界及周边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主变下方设置设一个容积为5m3的集油池，配套设置一个25m3的事故油池，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油经集油池能汇入事故油池。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储存，废油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报告表》，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上报审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的，须依法依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